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81破申99号

申请人：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虹路88号B1幢19号。

法定代表人：章华明。

被申请人：诸暨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金炯。

本院在执行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诸暨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诸暨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诸暨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经销家用电器。2017年12月8日，本院作出（2017）浙0681民初1522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申请人应归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借款本金5076900元及相应利息。后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0）浙0681执恢1985号执行裁定书，以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序。后申请人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上述债权。另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常州茁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对被申请人诸暨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 超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蔡 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1)浙0681破申99号

2021年8月30日，本院根据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诸暨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